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五届会议(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16 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Saeed Malekpour 的第 32/2019 号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Saeed Malekpour 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Saeed Malekpour 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民，44 岁，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Malekpour 先生在被拘留前是自由职业网站设计师、程序员和信息技术专家。他创建了一个开源软件程序，对向互联网网站上传图片加以改进。在本案中被捕之前，他没有刑事犯罪记录。

背景资料

5. 来文方称，2000 年代中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始实行严格的媒体审查，以阻碍访问互联网，并以国内核准的网络取而代之。其目的是监管所有在线内容，以便更好地审查这些内容并保护其免受网络攻击。2011 年初，警察总长在全国各城市部署了网络警察，以遏制网络威胁和限制外国内容。2011 年 9 月，媒体宣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在集结一支 25 万人的“网络军队”，以打击互联网腐败和“来自西方的外部渗透”。2012 年 1 月初，随着网络警察开始监控网吧使用者，伊朗互联网用户无法访问许多网站。超过 3000 万伊朗人在其用户名和数字足迹受到追踪后无法再使用各种互联网服务。

6. 来文方报告称，政府经常以含糊的国家安全指控为由，拘留并起诉互联网专家和记者。据报告，被逮捕者在拘留的调查阶段遭受严重酷刑，无法联络律师。来文方称，这场运动所针对的目标是博客作者和信息技术专家，以及任何为促进和便利互联网上的信息自由流动所作的努力。来文方称，截至 2018 年 1 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逮捕和拘留约 30 人，其中大多数拥有双重国籍。伊斯兰革命卫队称，对人权活动者的广泛逮捕所针对的目标是一个参与互联网腐败活动的个人网络。

逮捕、拘留和定罪

7. 来文方报告称，2008 年 10 月，Malekpour 先生踏上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短途旅行，以探望家人。2008 年 10 月 4 日，Malekpour 先生刚刚到达不久，便在德黑兰北部的 Vanik 广场附近被绑架和逮捕。伊斯兰革命卫队网络犯罪部门的便衣安全人员在一次打击“不道德”或“非伊斯兰”活动的行动中抓捕了 Malekpour 先生，蒙上他的眼睛，并将他强行带上他们的车。其中一名安全人员按住 Malekpour 先生，并掐住他的脖子，以防他呼救。

8. 来文方称，安全人员在逮捕 Malekpour 先生时没有出示逮捕证，也没有提供逮捕的理由。Malekpour 先生被带往一处秘密地点，他的抓捕者将之称为“技术办公室”，他在那里遭受数人毒打。来文方还称，Malekpour 先生被迫签署了一些文件，当时他仍被蒙住眼睛，而且没有被告知正在签署的是什么文件。他不准联系家人或律师。

9. 来文方称，随后，Malekpour 先生被转移至 Evin 监狱 2A 监区，在一间不到 3.5 平方米的牢房中被单独监禁了约 320 天，直至 2009 年 8 月 16 日。来文方指出，可以接受的最小牢房面积为 5.4 平方米，¹ 并认为，这种条件下的长期单独

¹ 冲突后环境下监狱评价一览表。

监禁本身即是一种酷刑。Malekpour 先生睡在地板上，每天两次获准放风时始终被蒙住眼睛。他不准与其他囚犯或家人交谈，也不得咨询律师。

10. 来文方称，Malekpour 先生在被拘留在 Evin 监狱期间数次遭受毒打。来文方称，在“审讯”的幌子下用电线和警棍对 Malekpour 先生进行了殴打。他在殴打过程中失去意识，他的抓捕者便会对他浇冷水，以便继续殴打。来文方称，一次殴打十分严重，致使 Malekpour 先生一侧身体瘫痪。他以假名被送往一所民用医院，并被警告说，如果他泄露真相，将遭受更加严重的酷刑。在 Malekpour 先生就医之前，伊斯兰革命卫队的一名成员与医生进行了交谈，随后医生拒绝诊治 Malekpour 先生，而是提供了一份“压力”的正式诊断书。另一次，Malekpour 先生被脱光衣服并按住，伊斯兰革命卫队的一名审讯人员威胁要对他实施严重的性暴力行为。

11. 来文方补充说，2009 年 1 月，伊斯兰革命卫队的一名审讯人员造成 Malekpour 先生的下巴骨折，还打掉了他的若干牙齿。来文方称，分管 Malekpour 先生案件的治安法官监督了多次酷刑的实施过程。Malekpour 先生最终屈服于身心折磨，被迫在国家电视台按照事先安排好的说法认罪。虽然政府声称 Malekpour 先生开发的软件程序被用于波斯文色情网站，但来文方辩称，Malekpour 先生的程序是在他不知情的情况下被这类网站利用的。

12. 来文方称，Malekpour 先生被转移到 Evin 监狱的普通监区，并获准在受到密切监视的情况下接受了少数几次家人探视。2009 年 12 月 21 日，Malekpour 先生再次被单独监禁，直至 2010 年 2 月 8 日。

13. Malekpour 先生的审判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开始。来文方声称，虽然 Malekpour 先生由律师代理，但直至审判开始前几分钟，他才被允许与律师交谈。不准 Malekpour 先生的律师审查证据或与 Malekpour 先生进行其他私下商讨。此外，Malekpour 先生的律师只能对案卷进行有限查阅，而且不准复印。

14. 伊斯兰革命法院接受了记录在案的供词，无视 Malekpour 先生一再声称这一供词是在酷刑和对他家人的威胁下获取的。法院认为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指控是谎言。此外，尽管 Malekpour 先生的辩护律师请求法院允许一位信息技术专家就软件程序的技术细节作证，但法院没有准许。

15. 2010 年 12 月，Malekpour 先生被判有罪并判处死刑，依据是《伊斯兰刑法》规定的下列罪行：(a) 传播腐败(第 286 条)；(b) 侮辱最高领袖(第 514 条)；(c) 侮辱总统(第 514 条)；(d) 侮辱伊斯兰教的神圣性(第 513 条)；(e) 散布反革命制度宣传(第 500 条)。2011 年 6 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高法院撤销了死刑判决，并下令重审。然而，来文方报告称，重审期间，逼供的供词再次被接受为证据，Malekpour 先生于 2011 年 11 月再次被判处死刑。2012 年 1 月，最高法院维持死刑判决。来文方称，政府于 2013 年 8 月将 Malekpour 先生的死刑减为无期徒刑。

16. 来文方声称，Malekpour 先生在 Evin 监狱继续受到酷刑和多次单独监禁。他与家人的交流有限，健康状况较差。缺乏适当医疗和牙科护理加剧了他的呼吸和进食困难。过去六个月间，Malekpour 先生两次紧急住院。当局拒绝向他的家人透露他住院的消息以及他的病情。他的朋友们找到他时，他被拷在病床上。尽管 Malekpour 先生的健康状况不断恶化，他在此后仍被送回了监狱。他一直被拒绝

提供医生认为迫切需要的后续医疗照顾。来文方强调，在这种情况下，Malekpour 先生面临生命危险。Malekpour 先生被剥夺自由已近 11 年。

17. 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IRN 38/2010)和 2012 年 2 月 16 日(IRN 2/2012)就 Malekpour 先生案件发出两项紧急呼吁。²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政府对这些信函的答复。

法律分析

18. 来文方认为，对 Malekpour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任意拘留。

19. 关于第一类，来文方指出，当局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公约》第九条第 2 款和第十四条第 3 款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第 32 条。³ 在本案中，伊斯兰革命卫队逮捕了 Malekpour 先生，但没有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向他告知逮捕他的理由，而且直至一年后的审判期间才向他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没有向司法当局送交临时卷宗。Malekpour 先生直至开庭审理时才被带见法官，距离他最初被捕已超过一年。

20. 关于第二类，来文方指出，Malekpour 先生是因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表达自由权而被拘留的。Malekpour 先生被判处死刑，理由是他据称运营色情网站并因此犯有传播腐败罪。来文方回顾称，2008 年 10 月以前，Malekpour 先生设计了一个软件程序，可用于在互联网上有效显示图片。他以自由开源许可证发布了该软件的代码，这意味着世界上任何人都可以自由使用其副本在自己的网站上显示图片。该许可证的一项条件是承认 Malekpour 先生为该软件的创建者。来文方指出，Malekpour 先生通过他为一般信息，即上传由他人选择的图片而设计的软件程序行使了促进传播信息的权利。但他的审讯者表示，在某个时候，第三方将代码嵌入了某些色情网站。

21. 关于第三类，来文方指出，政府侵犯了 Malekpour 先生的公正审判权。来文方称，Malekpour 先生被剥夺了以下正当程序权利：

- (a)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在合理的时间内被迅速送交法院的权利；
- (b)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被推定为无罪；
- (c)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公约》第七条，免受酷刑和虐待的权利，以及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不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的权利；
- (d)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由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开审讯的权利；

² 第二份紧急呼吁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19839>。

³ 来文方称，第 32 条规定：“除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外，不得逮捕任何人。在逮捕的情况下，必须立即将指控的罪名和理由以书面方式告知被告，并最迟在 24 小时之内将临时卷宗转交主管司法当局，以便尽快完成审判的预审工作。”

(e)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f) 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并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的权利。

22. 来文方称，Malekpour 先生的审判被不当拖延了大约一年。他在严刑拷打下被迫认罪后被视为有罪。在近一年的时间中，Malekpour 先生一再遭受以金属电线和警棍进行严酷殴打的酷刑，有时甚至导致他失去意识。他的脸部也遭到踢打，并受到暴力性侵犯和死亡的威胁。这种酷刑的目的是迫使 Malekpour 先生作出虚假供词，以用于判定他犯有死罪。将通过酷刑获得的陈述接受为证据导致整个诉讼不公正。Malekpour 先生也没有获得足够时间与他的律师沟通或有效准备辩护。

23. 关于第五类，来文方指出，基于某人的居住国或国籍的歧视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约》第二十六条。在本案中，Malekpour 先生由于具有加拿大永久居民身份而成为被针对的对象。来文方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加拿大于 1996 年首次互派大使，但加拿大此后将双边会谈的范围限于人权和核问题。来文方辩称，这一背景解释了 Malekpour 先生的处境。由于 Malekpour 先生具有加拿大永久居民身份，以及他作为软件工程师和计算机程序员的职业等其他理由，因此，对他的判决具有歧视性。

政府的回复

24. 2019 年 4 月 8 日，工作组根据其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政府。工作组请政府在 2019 年 6 月 7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Malekpour 先生的现状。工作组还要求政府明确说明拘留 Malekpour 先生的法律依据，以及该法律依据与国际人权法所规定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义务是否相符。此外，工作组还呼吁政府确保 Malekpour 先生的身心健康。

25.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政府对该来文的答复。政府没有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期限。

讨论情况

26. 由于政府没有回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27.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28. 来文方指称，当局没有遵守伊朗或国际逮捕程序。来文方称，2008 年 10 月 4 日逮捕 Malekpour 先生时没有向他出示逮捕证，当时也没有向他告知逮捕他的

理由。此外，来文方指称，直至 Malekpour 先生被捕两年多之后，在审判期间才向他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⁴政府虽然有机会质疑这些指称，但并没有这样做。

29.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1 款，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在本案中，逮捕 Malekpour 先生时没有出示逮捕证，也没有告知逮捕理由，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1 和第 2 款。此外，没有迅速向他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存在可授权逮捕的法律不足以构成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当局必须援引该法律依据，通过逮捕证并遵守其他程序，如提供逮捕理由和迅速通知任何指控，将其适用于案情。⁵

30. 来文方还指称，Malekpour 先生没有被立即带见法官，以对其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来文方称，Malekpour 先生直至 2010 年 11 月 29 日开始审判时才被带见治安法官，距他被逮捕已有两年多。政府没有对这一指控提出异议。这构成明显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3 款。此外，根据来文方提供的信息，Malekpour 先生似乎被隔离拘留和多次长期单独监禁，包括自 2008 年 10 月 4 日被捕到至少 2009 年 8 月 16 日。正如工作组一贯主张的，隔离监禁侵犯了被拘留者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4 款享有的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⁶对剥夺自由进行司法监督是人身自由的基本保障，⁷对于确保拘留具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鉴于 Malekpour 先生无法对其拘留提出质疑，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 3 款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也受到了侵犯。

31. 最后，工作组认为，Malekpour 先生被定罪和最初被判处死刑所依据的罪名，即根据《伊斯兰刑法》第 286、第 500、第 513 和第 514 条的传播腐败、侮辱最高领袖、侮辱总统、侮辱伊斯兰教的神圣性以及散布反革命制度宣传的罪名过于含糊和宽泛，因此无法提出法律依据证明剥夺他的自由是正当的。工作组已数次向政府提出根据含糊和过于宽泛的刑法提出起诉的问题。⁸此外，如工作组此前所述，合法性原则要求制定的法律足够精确，以使个人能够接触并理解法律，并相应地规范其行为。⁹Malekpour 先生不可能预见到发布一个开源软件程序根据这些条款将构成犯罪行为。

32. 基于这些原因，工作组认定，政府未能为 Malekpour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确立法律依据。因此，剥夺他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⁴ 来文方称，没有向 Malekpour 先生告知逮捕他的理由，而且直至他被捕一年多之后的审判时才向他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然而，这些程序性步骤似乎是在逮捕 Malekpour 先生两年多之后采取的。来文方称，Malekpour 先生于 2008 年 10 月 4 日被捕，他的庭审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开始。工作组认为，这一细节不影响来文方指控的可信度。

⁵ 例如，见第 46/2018 号意见，第 48 段；以及第 36/2018 号意见，第 39 至第 40 段。

⁶ 例如，见第 46/2017 号和第 45/2017 号意见。

⁷ 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⁸ 例如，见第 83/2018 号意见，第 58 段；第 52/2018 号意见，第 78 段；第 19/2018 号意见，第 33 段；第 55/2013 号意见，第 14 段。

⁹ 例如，见第 41/2017 号意见，第 98 至第 101 段。另见第 62/2018 号意见，第 57 至 59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2 段。

33. 此外，来文方指称，Malekpour 先生是因和平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表达自由权而受到拘留的。来文方称，Malekpour 先生设计了一个可以用于在网站上有有效显示图片的软件程序。他以自由开源许可证发布了该软件的代码，使世界上任何人都能将其用于在自己的网站上显示图片。Malekpour 先生受到起诉，因为这一程序据称被未知第三方用于色情网站，尽管 Malekpour 先生并不清楚他的程序被用于这一用途。Malekpour 先生是因为通过软件程序促进传播信息而被剥夺自由的。¹⁰ 政府没有对 Malekpour 先生的逮捕、拘留和起诉提供任何其他解释。

34. 工作组回顾指出，《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规定，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工作组认为，Malekpour 先生通过软件形式发布程序代码，使他人能够在线发布图片，显然属于第十九条第 2 款所保护的表达自由权的范围。Malekpour 先生发布软件的行为使他和其他获得代码的人得以在线分享图片。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第十九条第 2 款保护所有表达形式及其传播途径，包括电子和以互联网为基础的表达式。¹¹ 工作组认为，Malekpour 先生没有授权以任何犯罪方式使用该软件，也不应当对第三方可能以何种方式使用这一原本创新和无害的软件程序而负责。

35. 没有任何情况显示，《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对表达自由权的允许限制适用于本案。政府没有解释为何有必要起诉 Malekpour 先生以保护第十九条第 3 款规定的合法利益，例如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此外，政府没有证明对 Malekpour 先生的定罪以及对他最初判处死刑、而后减为无期徒刑的判刑是对他设计和分享软件程序的适度反应。无论如何，人权理事会呼吁各国不要根据第十九条第 3 款施加不符合国际人权法的限制。¹² 工作组决定将此案转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36. 工作组作出结论认为，Malekpour 先生是因和平行使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享有的权利而被剥夺自由的。因此，剥夺他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

37. 鉴于工作组认定剥夺 Malekpour 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因此，工作组强调，本不应对其先生进行任何审判。然而，他在 2010 年 12 月受审、定罪并随后被判刑(最初被判处死刑)。2011 年 6 月，最高法院下令重审。然而，重审之后，Malekpour 先生于 2011 年 11 月再次被判处死刑。最高法院于 2012 年 1 月维持了这一死刑判决。2013 年 8 月，政府将 Malekpour 先生的死刑减为无期徒刑。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交的资料显示，在这几次漫长的诉讼程序期间，Malekpour 先生的公正审判权受到严重侵犯。尽管政府有机会对侵犯公正审判权的指控提出异议，但它没有这样做。

¹⁰ 另见 A/67/369，第 17 段。

¹¹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11 至第 12 段。

¹² 人权理事会第 12/16 号决议，第 5(p)段。这一规定特别呼吁各国不要施加不符合第十九条第 3 款的限制，包括对信息和思想的自由流动以及对获得或使用互联网等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限制。

38. 来文方指称，Malekpour 的审判被不当拖延。如前所述，Malekpour 先生于 2008 年 10 月 4 日被捕，他的审判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开始，2010 年 12 月下达一审判决。因此，他在审判和一审判决前被拘留了两年多。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审前拘留应是例外而非规则，并且时间应尽可能短。工作组认为，在候审期间将 Malekpour 先生关押两年多的时间过长，特别是考虑到似乎没有考虑拘留的替代办法，因为 Malekpour 先生在审判之前没有被送交法院。他的审前拘留没有得到适当安排或审查，他在逮捕和一审判决之间的权利也没有得到尊重。¹³ 政府也没有为如此漫长的审前拘留提供任何理由。正如来文方所指称的，而且政府也没有反驳，在审判 Malekpour 先生时对他提出的唯一一项不利证据是他被迫作出的供词。不清楚政府在进行审判之前为何耗费如此之久，因为政府似乎并未要求额外时间来收集其他证据。Malekpour 先生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享有的在合理时间内受审的权利以及根据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享有的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受到侵犯。此外，Malekpour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甲)项享有的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的性质和原因的权利也受到侵犯。

39. 此外，如前所述，从来文方提供的信息来看，Malekpour 先生在最初被关押在一处秘密地点之后，自 2008 年 10 月 4 日被捕到至少 2009 年 8 月 16 日一直被隔离关押，受到长期单独监禁。来文方称，Malekpour 先生自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0 年 2 月 8 日再次被长期单独监禁。因此，Malekpour 先生由于被隔离关押而无法对其拘留提出质疑，从而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工作组认为，这侵犯了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公约》第十六条享有的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隔离拘留和单独监禁 Malekpour 先生还侵犯了他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5 和原则 19 以及《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规则 58 享有的与外界保持联系的权利。

40. 工作组认为，Malekpour 先生受到长期隔离拘留和单独监禁初步表明违反了绝对禁止酷刑的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公约》第七条。这种待遇加剧了对 Malekpour 先生施加的身体暴力行为，其动机似乎是意图向 Malekpour 先生施加额外压力，使他供认罪行。大会认为，长期隔离拘留本身即可构成酷刑。¹⁴ 此外，连续超过 15 天的长期单独监禁违反了适用标准，如《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规则 43 至 45。根据《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规则 45，实施单独监禁必须同时采取某些保障措施。也就是说，单独监禁只能用作特殊情况下的最后手段，时间应尽可能短，应受独立审查，并由主管机关批准。本案的情况似乎并非如此。¹⁵

41. 此外，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出了有表面证据的理由，证明 Malekpour 先生曾经而且仍然持续遭受身体酷刑行为。据称，这些行为包括用金属电线和警棍殴打(有时导致 Malekpour 先生失去意识或瘫痪)、踢打面部和殴打，造成 Malekpour 先生的下巴骨折，牙齿被打碎。还包括将 Malekpour 先生脱光衣服和

¹³ 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7 段。

¹⁴ 大会第 68/156 号决议，第 27 段。另见 A/66/268，第 61 段以及第 70 至第 78 段；A/63/175，第 56 段以及第 77 至第 85 段。

¹⁵ 另见第 52/2018 号意见，第 79(d)段。

按住并对他进行暴力性侵犯的威胁，以及对 Malekpour 先生的家人的威胁。来文方称，Malekpour 先生没有获得解决这种待遇所造成的健康问题的充分医疗。工作组决定将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

42. 鉴于所称酷刑的情节严重，工作组认为，Malekpour 先生极不可能在一审和随后的审理中有效协助和参与他自己的辩护，因此进一步支持了关于所称酷刑侵犯了他的公正审判权的结论。¹⁶

43. 来文方指称，而且政府没有反驳，Malekpour 先生因遭受身心折磨和虐待而在在国家电视台按照事先安排好的说法认罪。来文方称，这份供词是用于判定 Malekpour 先生犯有死罪的唯一证据。工作组认为，将据称通过酷刑获得的陈述接受为证据导致整个诉讼程序不公正。¹⁷ 政府有责任证明 Malekpour 先生的陈述是自由发表的，¹⁸ 但它没有这样做。因此，Malekpour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被推定为无罪的权利以及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不被强迫承认犯罪的权利受到侵犯。

44. 工作组感到震惊的是，来文方指称，分管 Malekpour 先生案件的治安法官监督了多次酷刑的实施过程。同样，工作组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据称伊斯兰革命法院在一审时接受了 Malekpour 先生的供词，尽管 Malekpour 先生一再声称这一供词是在酷刑下获取的。来文方称，法院认为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指控是谎言。雪上加霜的是，来文方指称，在 Malekpour 先生的案件重审期间，逼供的供词再次被接受为证据，导致他于 2011 年 11 月再次被判处死刑。在最好的情况下，这些指控表明当局对 Malekpour 先生遭受的巨大痛苦漠不关心，在最坏的情况下则表明当局决心判 Malekpour 先生有罪并将他处决。工作组认为，这种行为构成侵犯 Malekpour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享有由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审讯的权利。¹⁹ 这种行为还严重违反了《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原则 6，这项原则要求司法机关确保司法程序公平进行以及各当事方的权利得到尊重。正如工作组所指出的，革命法院不符合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的标准。²⁰ 工作组将此案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

45. 伊斯兰革命法院在本案中显然缺乏独立性，这一点在 Malekpour 先生的一审期间作出的决定中也很明显。来文方指称，虽然 Malekpour 先生的辩护律师请求

¹⁶ 工作组第 29/2017 号意见称，工作组的任务虽不包括拘留条件或囚犯待遇，但必须考虑拘留条件可能在何种程度上对被拘留者准备辩护以及获得公正审判的机会造成不利影响(第 63 段)。另见第 53/2018 号意见，第 77(c)段；第 52/2018 号意见，第 79(j)段；第 47/2017 号意见，第 28 段；E/CN.4/2004/3/Add.3，第 33 段。

¹⁷ 见第 52/2018 号意见，第 79(i)段；第 34/2015 号意见，第 28 段；第 43/2012 号意见，第 51 段。

¹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41 段。

¹⁹ 工作组此前已认定，法官在存在明显酷刑时没有干预，侵犯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所规定的由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审讯的权利。见第 29/2017 号意见，第 65 段。虽然 Malekpour 先生在本案中遭受的酷刑可能没有留下明显痕迹，但他关于酷刑的指控表达明确，需要进一步调查。另见第 53/2018 号意见，第 77(b)段；第 46/2017 号意见，第 25 段。

²⁰ E/CN.4/2004/3/Add.2，第 65(1)段。工作组认为，这一结论仍未过时：见第 33/2019 号意见，第 67 段；第 52/2018 号意见，第 79(f)段；第 19/2018 号意见，第 34 段。

法院允许一位信息技术专家就软件程序的技术细节作证，但法院没有准许。在政府没有提供理由的情况下，工作组认定，拒绝允许 Malekpour 先生传唤专家证人为其辩护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享有的使对他有利的证人在与对他不利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出庭和接受讯问的权利。²¹

46. 最后，来文方声称，虽然 Malekpour 先生由律师代理，但直至审判开始前几分钟，他才被允许与律师交谈。此外，Malekpour 先生的律师不准审查证据或与 Malekpour 先生进行其他私下商讨。Malekpour 先生的律师只能对案卷进行有限查阅，而且不准复印。工作组认定，Malekpour 先生在 2010 年 11 月受审之前的两年期间无法获得法律援助。这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享有的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并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的权利，以及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享有的经由他自己所选择的律师进行辩护的权利。在本案中，鉴于 Malekpour 先生面临死刑风险而且确实被判处死刑，缺乏法律援助的情节特别严重。²² 工作组回顾指出，所有被剥夺自由者都有权在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由其选择的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包括在被逮捕后立即获得法律援助。²³

47.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Malekpour 先生的公正审判权完全被剥夺。因此，侵犯 Malekpour 先生的公正审判权的行为极为严重，导致剥夺他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48. 来文方指称，Malekpour 先生是基于歧视性理由，即他的加拿大永久居民身份而受到逮捕和拘留的。来文方称，Malekpour 先生是由于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加拿大的更广泛政治背景而被拘留的，而且他作为软件工程师的职业使他成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局所针对的目标。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出了有表面证据的理由，证明 Malekpour 先生是由于其永久居民身份而被拘留的，政府也没有对此提出质疑。没有证据表明 Malekpour 先生参与运营色情网站。事实上，他在被捕前没有犯罪记录，死刑(后减为无期徒刑)似乎完全不相称。

49. 工作组在其判例中一再认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存在针对外国国民、双重国籍者和在另一国永久居住的伊朗国民进行起诉的做法。²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也承认了这一模式，并指出，目前的估计表明，自 2015 年以来至少有 30 名外国国民、双重国籍者和在另一国永久居住的伊朗国民被监禁。²⁵ 工作组认为，本案属于这种模式。Malekpour 先生是基于歧视性理由，即其永久居民身份而被剥夺自由的，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剥夺他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五类。

²¹ 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9 段。

²² 同上，第 38 段。

²³ 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和准则 8。

²⁴ 例如，见第 52/2018 号、第 49/2017 号、第 7/2017 号、第 50/2016 号、第 28/2016 号、第 44/2015 号、第 28/2013 号和第 18/2013 号意见。另见第 92/2017 号意见(对一名持有瑞典永久居留许可的伊朗国民的拘留)。

²⁵ A/HRC/37/68，第 51 至第 57 段。秘书长也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这类起诉表示关切。见 A/HRC/37/24，第 56 至第 57 段。

50. 工作组认为，本案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决定将本案转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51. 工作组希望对 Malekpour 先生据称正在恶化的身心健康表示严重关切。来文方称，Malekpour 先生呼吸和进食困难，缺乏适当医疗和牙科护理加剧了这些问题。过去六个月间，Malekpour 先生两次紧急住院，但一直被拒绝获得迫切需要的后续医疗照顾。Malekpour 先生的待遇不符合《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中规则 1、24、25、27 和 42 规定的标准。鉴于 Malekpour 先生被剥夺自由近 11 年，工作组敦促政府立即和无条件释放他，并确保他得到必要治疗。

52. 本案是近年来工作组收到的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任意剥夺自由的若干案件之一。²⁶ 工作组注意到，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许多案件遵循同样的模式，即不遵守国际规范的逮捕和拘留；长时间的审前拘留，并剥夺获得司法审查的机会；剥夺与律师联络的机会；隔离拘留和单独监禁；根据措辞含糊的刑事罪行对和平行使人权行为进行起诉；由缺乏独立性的法院进行秘密审判和上诉裁决；过于严厉的刑罚；酷刑和虐待；剥夺医疗服务。工作组回顾指出，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法规则的普遍或系统性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²⁷

53. 工作组欢迎有机会与政府进行建设性合作，以解决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任意剥夺自由的问题。鉴于自 2003 年 2 月最近一次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国别访问以来已经过了很长一段时间，工作组认为现在是进行另一次访问的适当时机。工作组忆及政府曾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工作组期待对其 2019 年 7 月 19 日提出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

54. 最后，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政府没有借此机会对本案中的严重指控作出回应，包括被剥夺自由近 11 年的 Malekpour 先生被剥夺公正审判并多次遭受酷刑。这些情况要求提供令人信服的理由，但政府并未提供。由于将在 2019 年 11 月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记录，政府不妨借助目前的机会，加强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并使其法律与国际人权法保持一致。

处理意见

5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Saeed Malekpour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和第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第九、第十四、第十六、第十九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²⁶ 例如，见第 33/2019 号、第 83/2018 号、第 52/2018 号、第 19/2018 号、第 92/2017 号、第 49/2017 号、第 48/2017 号、第 9/2017 号、第 7/2017 号、第 50/2016 号、第 28/2016 号、第 25/2016 号、第 2/2016 号、第 1/2016 号、第 44/2015 号、第 16/2015 号、第 55/2013 号、第 52/2013 号、第 28/2013 号和第 18/2013 号意见。

²⁷ 例如，见第 47/2012 号意见，第 22 段。

56. 工作组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Malekpour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57.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特别是 Malekpour 先生的身心健康面临遭受伤害的巨大风险，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Malekpour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58.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Malekpour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59. 工作组请政府使本国法律，特别是《伊斯兰刑法》第 286、第 500、第 513 和第 514 条符合本意见所作建议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按照国际人权法作出的承诺。

60. 工作组依照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 (a) 段，将本案转交：(a)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b)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c)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以及 (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61.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62. 工作组依照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Malekpour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Malekpour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Malekpour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63. 请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64.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65.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²⁸

[2019 年 8 月 12 日通过]

²⁸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